

第十八章

透明度

第 18.1 条 公布

一、各缔约方应当保证迅速公布本方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措施，或者以使另一缔约方的利益相关人和另一缔约方能够知晓的方式可以被获得。

二、各缔约方应当尽可能：

（一）提前公布其拟议采取的任何上述措施；及

（二）为另一缔约方的利益相关人和另一缔约方对该拟议措施予以评论提供合理的机会。

第 18.2 条 通知和信息提供

一、在可能的程度内，各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本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或对另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的合法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现行或拟议措施。

二、应另一缔约方要求，一缔约方应当在收到该要求后 30 日内，提供有关另一缔约方认为可能对本协定执行产生实质影响的任何现行或拟议措施的信息，并对相关问题做出反馈，无论该另一缔约方是否曾得到过关于此措施的通报。

三、当本条项下的信息已经通过向 WTO 适当通报的方式为公众所获得或在相关缔约方的官方的、公众的和可以免费

登陆的网站上可以获得时，该信息可被视为已经提供。

四、本条规定的任何通报、要求或信息应当通过第 19.5 条（联系点）所指的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

第 18.3 条 行政程序

为以一致、公平及合理的方式实施影响本协定涵盖事项的所有措施，在对另一缔约方特定人、货物或服务具体适用第 18.1 条所指措施的行政程序时，各缔约方应当确保：

（一）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依据国内程序，向另一缔约方直接受此程序影响的人提供合理通知。通知应包括对程序性质的描述、启动程序法定机关的声明，和对争议事项的总体描述；

（二）当时间、程序的性质及公共利益允许时，在采取任何最终行政行为前，给予当事人合理的机会，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理由；及

（三）程序应当符合其法律。

第 18.4 条 复议和上诉

一、各缔约方应当建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行政庭或程序，以便迅速复议与本协定项下任何事项相关的最终行政行为，并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修正此最终行政行为。此类法庭应该公正，并独立于被授权进行行政执行的机关或机

构，且不应与复议事项的结果有任何实质利害关系。

二、各缔约方应当保证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该程序的当事方享有如下权利：

（一）获得支持其立场或为其各自立场辩护的合理机会；及

（二）可以获得依据相关证据和提交的记录，或者在一缔约方法律要求下，由行政机关编纂的记录而做出的裁决。

三、除非依据一缔约方法律提出上诉或进一步复议，各缔约方应当确保此裁决由与所涉行政行为有关的机关或机构来实施，且该裁决约束该机关或机构的行为。